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為確保本校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之安全，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。
- 二、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- 三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- 四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。

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副校長(資通安全長)擔任，並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之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之，有關資安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置「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統籌並執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相關事宜。

本小組召集人由執行秘書擔任之。

本小組成員由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各指派至少 1 人組成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保護制度文件之訂定。
- (二) 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各項業務及教育訓練。
- (三) 執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資產盤點、彙整及風險評鑑。
- (四)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及安全事件之監控、追蹤與預防。
- (五) 執行內部稽核，並追蹤稽核改善情形。
- (六)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之相關應辦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